

合浦县白沙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8 附件.....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日期

我公司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日期（委托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于2023年2月16日在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2.1.2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

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3 相符性分析

我公司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由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项目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示链接如下：<http://www.gxchunze.com/article/5310508869112046.html>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网站浏览量 279 次，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gxchunze.com/article/5335282622228633.html>

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合浦县白沙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3-04-27 15:37:55 浏览量：113



扫一扫 在手机上阅读
看了又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浦县白沙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位置: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山口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项目概况: 在合浦县白沙镇白沙河、山口镇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包括一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陆域边界线新建铁丝隔离网4409m, 以及长岭溪汇入白沙河入河口处新建1套综合毒性监测和预警设施、1套在线余氯计; 建设保护区支流污水净化及循环利用工程, 包括对长岭溪入河口、水东水闸东干渠实施污泥清理工程, 实施污泥清理15294.25m³; 实施再生水调配体系建设工程, 在长岭溪入河口处新建1座40m×7.0m×7.0m调节沉淀池、新建长岭溪溢流堰1.15m³、新建长岭溪护岸挡土墙长52m, 高1.85m、新建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3座、新建防盐网3套、新建无盖检查井及安全警示装置3套;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 新建生态沟渠4345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见附件合浦县白沙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征求意见稿.pdf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文体中心浦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13367277779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50号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0-2838811
E-mail: 1134557095@qq.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 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 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

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 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 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七、公众意见提交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在自公示之日起共十个工作日内,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

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第一次公示报纸名称：环球时报；

第一次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5月4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第二次公示报纸名称：环球时报；

第二次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5月5日；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3。



图 3.2-2 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3.2-3 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环球时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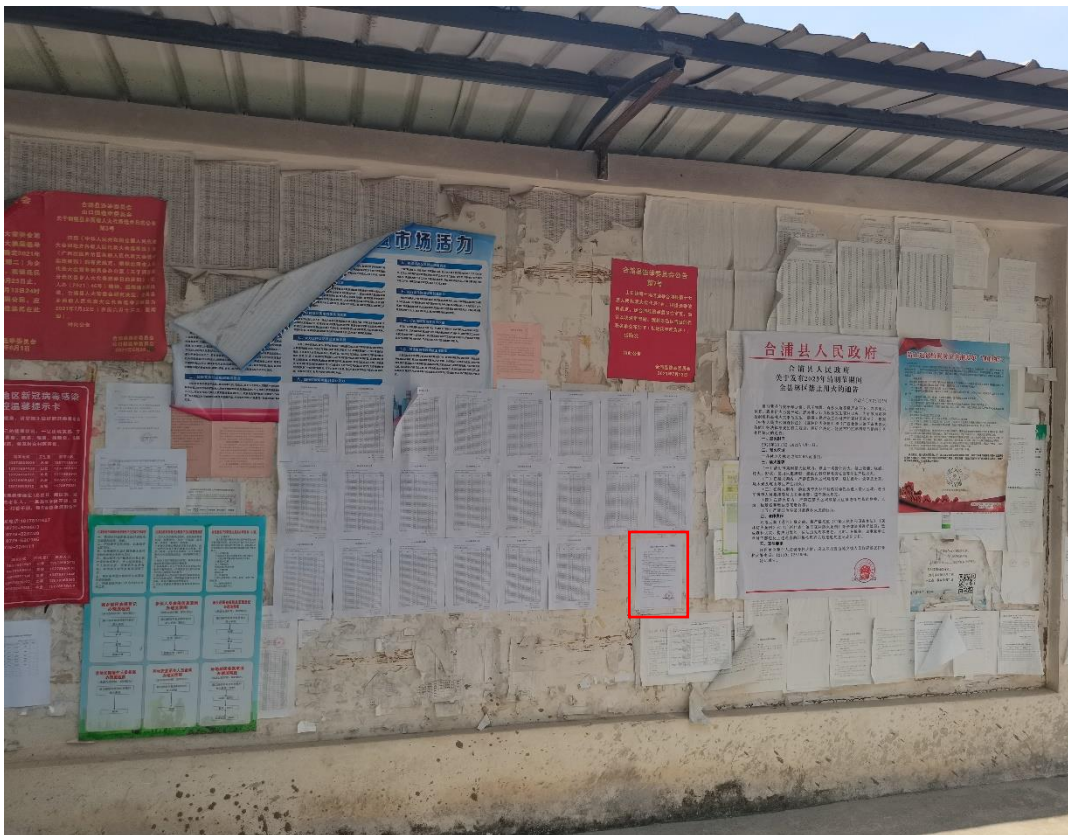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27日起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居民活动频繁区,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水东河闸公示墙



水东村委公示栏



水东村卫生室



山口镇政府

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具体查阅场所设置和查阅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367277779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文体中心浦源公司

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0-2838811

联系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 50 号

网上下载链接：<http://www.gxchunze.com/article/5335282622228633.html>。

查阅情况：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因此未采取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我单位，可供生态环境部门和公众查阅。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一直得到了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合浦县白沙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合浦县白沙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合浦县浦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3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